

農業篇

農用證明核發收費案

一、案情概述

甲為區公所農建課人員，涉嫌以偽造該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之方式，侵占多筆農地農用申請審查規費，經清查發現甲係收取申請人之審查規費後，在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中開立該所自行收納收款統一收據給申請人，事後再於該系統中註銷該收據之單據編號，此部分共計 47 筆，計 5 萬 4000 元。另有收取審查規費後開立偽造收據給申請人，此部分共計 64 筆，計 4 萬 7000 元。甲合計侵占 111 筆農地農用證明審查規費，總計共 10 萬 1400 元。本案經移送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法院以被告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判決有罪。

二、風險評估

（一）收費人員久任一職侵占規費

公所業務較為繁雜，故常有特定人員就任一職之情事，又因業務一體考量，常有承辦兼收費情形，而使有心人士有所機會。

（二）規費繳納未建立內控機制

收費非由出納人員收取並登帳，且機關內控機制未發現屢有銷號情事並據以查察處理下，導致有心人員心存僥倖，長期不法侵吞款項。

(三) 機關規費收取制度有欠完善

區公所常見為利於便民或建立單一服務平台，故承辦人員往往兼須收取規費，甚或須自行前往銀行將收取款項入帳國庫，惟機關如未有完善機制，易遭有心人士利用機會或管控漏洞，趁機侵占公款。。

三、防治措施

(一) 落實收據管理及規費點交作業

辦理具特殊性之採購案件，如遭遇規格或需求說明有所困難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以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方式辦理，除可免去保密義務之要求外，更可以透過透明公開方式取得參考資料據以辦理標案作業，減免承辦人員責任且促進公共採購的社會參與。

(二) 落實主管覆核與機關內控監督機制：

強化機關內控及稽核機制，主管除應落實審查及覆核機制，透過內部控制、業務稽核與會計檢核等方式，抽查申辦案件是否核實開立收據、收據是否連號，以及作廢收據之比對等，透過監督程序上的完備，以降低弊端(或風險)發生機率。。

(三) 強化同仁法治觀念與廉政教育：

規費收取衍生之弊案時有所聞，增進業務承辦人員對於法律規範的瞭解，有助於其業務辦理與裁量行使之審認，導入廉政相關法規，建立承辦人員防貪意識，並知悉其相關責任，期能提升自律、審慎之自我要求。

四、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 211、216 條。

(二)貪汙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